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8-119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入选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的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（国卫药政发【2018】31号），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品种“独一味胶囊（片）”入选该版目录。该目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。“独一味胶囊”收载于国家药典（2010年修订版），为全国独家品种。

随着以国家基本药物为基础的药品生产供应保障体系的建立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4号）文件也明确了“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”和“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”。公司入选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的品种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，对公司市场前景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药品市场销售情况受多方面影响，最终效益能否达到预期，仍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